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1.11.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7 工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4.12 本系所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3.20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5 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5.27 本系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8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須修畢本系訂定之最低學分數【24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4 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至多 3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若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下學期註冊日前未能完成離校程序者，必須續修「書報討論」。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五個月之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

(二)碩士論文考試：

1. 在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 2 週備妥打字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認，送至系辦公室。
2. 論文初稿由主任任命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本系教師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核。論文初稿經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論文初稿審核者，當學期之論文考試資格自動取消。

3.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